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榮昇汽車貨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瀞琳

被　　告　賴建志

　　賴鳳玲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賴建志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吳昭億

法　官　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